

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79号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本次募投项目教育内容 AI 系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6,011.10 万元，其中 10,976.00 万元用于购买作业扫描仪，10,804.50 万元用于购买打印、复印、传真一体机，作业扫描仪单价为每台 3.20 万元，打印、复印、传真一体机单位为每台 3.15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本次募集资金。作业扫描仪和打印、复印、传真一体机系计划开发的 3,430 所学校使用，上述设备在陆续与各学校达成试运行协议后，结合试运行进度进行同步投入。公司目前无在手订单和意向性订单。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公司根据 2019 年度销售初、高中教辅套数测算出学校付费比例为 7%，进而测算出付费学校为 3,430 所；根据 2019 年度在全国销售《十年高考》册数测算出学生付费比例为 0.6%，进而测算出付费学生为 30 万人。《十年高考》是公司总复习阶段的高三年级学生研

发设计的高考真题解析教辅图书。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助学读物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主要客户为各省新华书店、图书经销商和教育类图书的主要出版社。发行人预计募投项目正常年份净利润为 10,826.8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目前无在手订单和意向性订单、目前主营业务客户与本次募投项目销售对象的差异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开发的 3,430 所学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包括 3,430 所学校所需作业扫描仪等设备购置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说明若学校已有扫描仪、打印机等设备，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投入，对学校投入高单价设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以 2019 年度销售初高中教辅套数作为学校付费比例的测算依据的原因和合理性，以针对高三学生的教辅书《十年高考》的销售册数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全年级中学生付费比例的测算依据的原因和合理性，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请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

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3月24日